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职业技能鉴定所(站)质量普查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1/2021\\_2022\\_\\_E5\\_8A\\_B3\\_E5\\_8A\\_A8\\_E5\\_92\\_8C\\_E7\\_c80\\_32110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21106.htm)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职业技能鉴定所(站)质量普查工作的通知(劳社厅函[2006]338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(局)，国务院有关部门(行业组织、集团公司)劳动保障工作机构：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[2006]15号)精神，落实全国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视频会议要求，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，提高职业技能鉴定质量，促进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健康持续发展，我部决定在全国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所(站)质量普查工作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所(站)质量普查工作是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，也是加强高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管理的重要手段。要通过质量普查，进一步落实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有关规定，发现和纠正鉴定工作中的违规行为和不正之风，实行职业技能鉴定所(站)“红黑榜”公示制度，建立表彰与退出机制，规范鉴定工作程序，提高职业技能鉴定质量，进一步维护职业资格证书严肃性和权威性。二、职业技能鉴定质量普查的对象是，2001至2005年期间，经由我部和各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《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》的职业技能鉴定所(站)。已通过我部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鉴定所(站)，此次质量普查予以免检，并可作为优秀鉴定所(站)候选单位进行推荐

。三、职业技能鉴定所质量普查的主要内容是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；职业技能鉴定所（站）能力建设情况；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情况，包括工作程序和质量控制以及社会效果（具体内容见附表1）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，适当增加质量普查项目和内容。四、全国职业技能鉴定所（站）质量普查工作采取鉴定所（站）自查、省部级检查、劳动保障部抽查的方式，分四个阶段组织实施。（一）部署阶段（2006年7月上旬）。各地区、各行业部门按照我部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方案，部署质量普查工作。（二）自查阶段（2006年7月中旬至8月底）。各地区、各行业部门组织所属鉴定所（站），对照《职业技能鉴定所（站）质量普查评估表》，逐项逐条进行检查，并按要求填写评估表。自查结束后，各鉴定所（站）要逐级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提交自查报告和评估表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